

证券代码：300496

证券简称：中科创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焕欣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。

一. 警示函主要内容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焕欣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中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、2023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等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王焕欣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. 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

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